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4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366,331.0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957,318.8 元；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信披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拟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苏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最终的处罚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